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39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棠

相　對　人　陳怡伶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 條定有明文；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，民法第881 條之17亦有明文。次按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 項之規定，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，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8 月28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00 萬元之抵押權，依法登記在案。茲相對人對聲請人負債373 萬6,290 元，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不動產登記簿謄本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、抵押借款約定書等影本為證。本院於110 年9 月6 日發文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及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相對人於110 年9 月10日具狀陳稱：已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規定向鈞院提出更生程序聲請，且於更生方案得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，請鈞院准予保全處分暫停法拍執行程序等語。惟查，聲請人之抵押債權為有擔保權之債權，依前揭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 項之規定，於相對人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聲請人原則仍得為強制執行程序，相對人如欲聲請停止執行之保全處分，應另行具狀於更生相關程序中提出聲請

，尚非於本件拍賣抵押物裁定程序中進行，是相對人所稱尚無法採認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准予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及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 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之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，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六、關係人就聲請人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 第2 項準用同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